

宁国市森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市冷水坞萤石矿年开采2万吨扩能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5月20日，宁国市森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宁国市冷水坞萤石矿年开采2万吨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宁国市森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调查、检测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宁国市森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宁国市冷水坞萤石矿年开采2万吨扩能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含检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现场核查和审阅相关材料，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并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要求，调查（检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调查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环保验收依据。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核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生态保护措施和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明确开采范围、产能等是否出现重大变动。

（二）核实井下开采过程抑尘设施有效性及稳定达标的可行性；明确沉淀池等在矿区位置，完善总平面布置图。

（三）矿区内地面（含井下）及排水沟、沉淀池须定期进行环境清理；完善生态调查内容，完善矿区裸露面复绿等生态恢复、水保措施，附相关图片。

（四）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精神和绿色矿山创建要求，进一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完善环保设施和生态恢复、水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图片及支撑性材料，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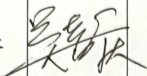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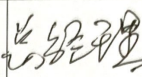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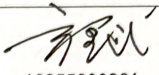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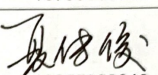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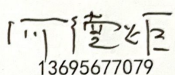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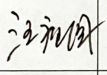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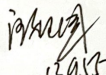
专家组：

（专家签名）

2023年5月20日

宁国市森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冷水坞萤石矿
年开采2万吨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3年5月20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电话
组长		宁国市森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1512668
专家 组	方金武	安徽师范大学	高工	 13955300931
	夏传俊	安徽师范大学	高工	 18955308268
	何德炬	芜湖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高工	 13695677079
验收 组 成 员		宁国市森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5925665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技资 	 15055321589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